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教〔2024〕97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4年6月17日

浙江工商大学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适应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主动对接教育强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规范本科专业设置与管理，促进本科专业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同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24〕1号）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浙江省教育强省“196”工程建设为引领，不断夯实育人根基，着力优化专业结构布局，打造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的人才培养体系，切实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专业建设坚持与学校办学目标定位相匹配，体现学校办学特色与底蕴，实现学科和专业建设互相促进；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坚持以“四新”建设为引领，促进专业内涵式发展；坚持人工智能与教育深度融合，持续赋能教育创新发展。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一）需求导向原则。专业建设应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

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以需求为导向，设置符合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的专业。

(二) 创新发展原则。专业建设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聚焦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和关键环节进行精准突破，深化课程体系、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培养模式等综合改革，实现创新发展。

(三) 集群发展原则。打造优势学科专业集群，推动工商融合、文理融通，服务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和“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四) 动态调整原则。根据专业动态调整机制，适时新增适应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急需专业，调整没有需求、过时陈旧、没有生命力的专业。

(五) 以评促建原则。围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要求，推进审核评估结果、督导复查结果与本科专业建设挂钩，建立审核评估与专业建设之间的闭环机制，推动专业建设可持续发展。

(六) 国际趋同原则。响应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的要求，积极接轨国际高等教育标准，持续细化和落实趋同化标准，提升专业建设国际化水平。

第二章 本科专业设置

第五条 基本要求

(一) 坚持标准导向。增设专业应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

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基本要求，科学、规范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配齐配强教师队伍、教学条件、实践基地等，确保人才培养方案能落实落地，保证专业建设的基本质量。

(二)坚持优化调整。积极面向基础科学、新兴产业等领域增设专业。对现有专业升级改造，加大力度培育交叉融合的新兴专业。扶持对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有促进作用的历史、哲学等专业。

(三)坚持统筹调控。学院报送增设和调整的专业需列入学校发展规划，未列入的专业除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予受理。新增专业须提前一年进行预备案，提交增设专业理由和基础等材料，第二年方可正式申报。

(四)坚持规范设置。设置目录外新专业，专业名称应科学规范。原则上不在已有专业设置专业方向，专业方向不能与目录中现有专业名称(内涵)相同、相似，不跨学科和专业设置专业方向。已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的学院，提交新设专业前应及时完成当年招生计划。

第六条 设置范围

(一)由浙江省教育厅形式审查并报教育部备案(或审批)的专业：

1.新设置除医学类、公安类以外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内专业；

- 2.新设置第二学士学位专业;
- 3.调整已设置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
- 4.调整已设置专业的修业年限。

(二)由浙江省教育厅组织相关主管部门及专家评议并报教育部审批的专业:

- 1.新设置尚未列入《目录》的新专业;
- 2.新设置医学类和公安类专业。

第七条 报送程序

(一)校内审议。学院严格论证拟新设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研制人才培养方案。拟新设专业、拟调整专业、拟撤销专业需经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审议,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决议。

(二)网络申报。有专业设置需求的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分别登录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和平台,按照网上操作提示,填写并导出专业设置申请表,学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连同校内专家组审议意见一并扫描上传。

(三)网络公示和意见反馈。学校申报新增专业材料将分别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和平台公示1个月,同期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将组织专家开展线上评议。各专业可在线查看公示情况和评议意见,并对公示期间的反馈意见进行研究处理。

第三章 专业建设内容

第八条 本科专业建设内容包括专业发展规划、专业培养方案、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学方法与手段、实验室与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图书资料及教学场所等。

第九条 本科专业发展规划是专业建设发展的依据，是学校发展战略目标的具体体现。各学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区域发展急需和自身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适时制订和调整本科专业发展规划。

第十条 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是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方案，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主要依据。专业培养方案原则上四年作一次大的修订，需广泛征求用人单位、有关专家、教师和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并经校内外专家论证和学校学位委员会审定后定稿。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师资队伍建设是本科专业建设的基本保证。每个专业均应制订专业教师队伍建设计划，做好专业负责人和骨干教师培养、双师型教师培养、实务界兼职教师聘请等方面的工作。

第十二条 课程建设是本科专业建设的核心。学院及各专业必须明确自身人才培养目标及应具备的各项能力，明确课程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构建合理的课程体系；要制订课

程建设规划，重视课程群建设；以建设优质课程为目标，深化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

第十三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规范本科教学、促进专业建设的重要文件。教学大纲应依据相关规定，由学院组织有关教师编写，经学院、学校审核后施行。每门课程均应有教学大纲，明确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安排、教学方法与手段、考核方式等内容。每位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都应当严格执行教学大纲。

第十四条 教材建设是本科专业建设的一项基本建设工作。优先选用国家级和省部级优秀教材，凡选必审，适宜教学；并结合教学内容改革与课程建设，重视编订讲义及自编教材。要做好教材质量评估工作，不断提高教材质量。

第十五条 实验室与实习实践基地建设是本科专业建设的重要保障。学院应做好院内各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整体规划，防止分散配置、重复建设，健全实践环节规章制度。实验室建设一定要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相匹配；实习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坚持校内外结合，重视校内实践基地的开发与使用。

第十六条 教学研究和改革是本科专业建设水平的主要体现。实施教学研究立项制度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鼓励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进行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研究。鼓励教师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对成绩显著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四章 专业管理

第十七条 专业建设实行学校、学院、专业负责人三级管理，各司其职。

第十八条 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本科专业指导职能。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受学校委托，对学校专业设置及专业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进行评议，为学校提供决策和咨询意见。

第十九条 学校层面由教务处负责统筹规划和宏观指导，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学校专业建设规划；
- (二) 对各学院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 (三) 组织专业设置工作；
- (四) 组织各级各类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建设管理工作；
- (五) 组织开展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
- (六) 学校层面的其他专业建设工作。

第二十条 各学院是专业建设的主体，书记、院长是专业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 (一) 全面落实专业思政的建设要求，抓牢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夯实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担当；
- (二) 制定学院的专业发展规划与建设计划，把本科专业结构调整和专业建设作为学院战略发展、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规划的重要内容并组织实施；

- (三) 负责学院各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
- (四) 负责办好学院的新专业，按照学校专业评估的要求组织开展专业检查评估;
- (五) 完成学院层面专业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每个专业设置 1 名专业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是专业建设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本专业的规划、建设和改革，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规划;
- (二) 组织制定或修订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审核本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教学大纲等;
- (三) 组织开展专业教学研究与改革，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 (四) 负责本专业的教学质量和教学专项评估，组织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级各类评估工作;
- (五) 完成专业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专业负责人任职条件

- (一) 热爱教育事业，切实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师风。
- (二)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从事本专业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工作 5 年以上，具有教授职称（或副教授职称且同时具有博士学位）。

(三)熟悉专业发展动态，了解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状况。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五)在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中取得较大成绩或具有丰富经验。

第五章 专业评估、动态调整与认证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专业建设要求，定期开展专业评估，建立警示整改机制，为实行专业动态调整和合理制定招生计划提供客观依据。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培育新兴专业，调整定位不明确、特色不突出、条件较薄弱的专业，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各专业按照国家或国际专业认证标准进行建设，参与国家或国际专业认证。参与认证的专业，认证当年学校将根据认证情况给予经费支持。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及各专业应按照认证标准，积极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设置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建立完备的教学过程质量监控体系以及毕业生跟踪反馈体系，主动参加专业认证。

第六章 专业建设保障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本科专业进行分类建设，共分五类。

(一) 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经教育部批准或认定的专业，由学校与学院共同建设与管理，其检查评估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二) 省级专业建设项目：经浙江省教育厅批准或认定的专业，由学校与学院共同建设与管理，其检查评估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三) 校级专业建设项目：经学院评审推荐，由学校评审确认，由学校与专业所属部门共同建设和管理。

(四) 新设专业：经教育部批准新设立的本科专业，由学院负责建设与管理，建设期四年，学校负责中期检查和评估。

(五) 一般专业：除上述四类专业以外的所有专业。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专业建设予以经费、招生名额等方面的支持。

(一) 立项的校级、省级、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学校根据建设情况予以经费支持；各专业建设项目建设期为3年。

(二) 新设专业由学校拨款予以重点建设，建设期为3年。

(三) 每年的招生名额适当向省级及以上专业倾斜。

第二十九条 经费使用

(一) 专业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改善专业发展条件，提升教育

教学水平，由学院按专业建设任务和年度预算计划统筹掌握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 经费审批实行“双负责人制”，除专业负责人拥有经费审批权外，各学院可以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教学院长或系室主任为经费审批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负责使用的经费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60%。

第三十条 专业建设经费使用情况接受计划财务处监督和审计部门审计。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一) 专业平台条件建设费。包括专业建设所必需的实验室等专业平台的建设改造，教研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数据库、信息化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二) 教研活动费。包括为提升专业建设水平而开展的教学研究、成果出版发表及推广应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 教学资源建设费。包括教材、教辅材料、案例集、网络课程、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等方面的支出。

(四) 人才培养费。包括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科学研究能力等方面的支出。

(五) 师资培训费。包括教师外出短期培训、聘请专家校内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六) 学术交流合作费。包括参加高层次国际性和全国性教学研讨会议和学术会议，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校讲学或

做学术报告，吸引来校从事合作研究的知名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七) 劳务费。包括支付校外专家的劳务报酬和直接参与教学专项建设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八) 日常费用。包括专业建设的各种零星支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微专业、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创新班等各种类型的人才培养项目，具体实施详见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教务处承担。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浙商大教〔2016〕315号）同时废止。